

大连海事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根据《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连海大办字〔2018〕20 号）（附件 1）制定本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非定向或定向。

非定向研究生为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须在学校规定的统一入学报到之日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其他均按定向研究生统计。非定向研究生人事档案在规定时间内未转入我校的，不予注册学籍。就业方式（非定向或定向）在考试（考核）后不可修改。

三、招生计划

2022 年计划招生 175 人，包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招生计划 2 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3 人；普通计划 170 人。除此之外，学校还可能获得国家科研项目专项计划和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

实际招生人数以及各类型计划的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 2022 年招生计划（尚未下达）为准。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在普通计划中，设立高层次人才专用计划和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单独申请计划，专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导师，每人1个招生计划，只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

《大连海事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06方向和轮机工程06方向各单列1个招生计划，报考以上两个方向的考生，在所报考方向内排名和录取。

2022年博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咨询报考学院和导师。

四、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分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和普通招考四种。

五、报名与考试（考核）

（一）直接攻博

1. 招生对象：获得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考生。

2. 招生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或校园网主页招生就业栏发布的《大连海事大学2022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章程》中有关“直接攻博”的内容。

（二）硕博连读

1. 报考基本条件

报考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获得报考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如果报考导师的职称教授，考生还需获得其他至少一名所报考学科（专业）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意见；如果报考导师职称副教授，考生还需获得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意见。

注：报考《大连海事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指导教师”一列为导师组的考生，须获得导师组组长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招生类型要求（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仅招收以全日制方式学习、以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提出就业等与全日制非定向学生身份不相关的要求。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须以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间个人档案须调转致大连海事大学；考生民族须为非汉族；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地区）就业。

(5) 须为本校 2019 级或 2020 级在读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6) 满足报考学院《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中提出的其他报考条件。

2. 报考方式及入学时间

(1) 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生，需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参加“硕博连读”考核，通过考核者须在第四学期按硕士阶段培养计划答辩和毕业后，于秋季学期开学起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2) 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可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参加“硕博连读”考核，通过者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自第五学期（秋季学期开学起）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3) 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也可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参加“硕博连读”考核，通过者须在第六学期按硕士阶段培养计划答辩和毕业后，于秋季学期开学起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3. 报名程序

包括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核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时 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

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注意事项：不需缴纳报名费。

(2) 第二阶段：资格审核

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工作日的上午 8:10-11:00，下午 13:40-16:30）。

地点：报考学院办公室。

(3) 提交材料清单

①大连海事大学二〇二二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附件2）。

②专家推荐书[具体要求见报考基本条件（3），模板见附件3]。

③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④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

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⑥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后系统生成，其中“本人自述”需考生手填。）。

⑦本人所获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⑧在学信网（网址：www.chsi.com.cn）能查到个人学历信息（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不到信息的考生须按学信网公布的流程办理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获得学位、学历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⑨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外语能力等证明材料。

⑩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报考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

记表》一份，并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公章。

⑪大连海事大学 2022 年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登记表（附件 4）

⑫报考学院《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中提出的其他报考条件证明材料。

4. 考核

学院根据本章程、《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学院《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等，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三）申请-考核

1. 试点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生的学科（专业）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航海科学与技术、轮机工程、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船舶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救助与打捞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法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 报考基本条件

报考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以上“硕博连读”招生方式的“报考基本条件”中前 3 项要求。

(2) 考生须是以全日制方式学习的本校或其他高校（含国内高校和国外高校）的学术学位（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应用型）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

(3) 学校规定的博士生统一入学报到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4) 招生类型要求（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仅招收以全日制方式学习、以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提出就业等与全日制非定向学生身份不相关的要求。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须以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间个人档案须调转致大连海事大学；考生民族须为非汉族；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地区）就业。

(5) 满足报考学院《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中提出的其他报考条件。

3. 报考程序

(1)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第一批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批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两批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

注：不需缴纳报名费。

(2) 第二阶段：资格审核

第一批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工作日的上午 8:10-11:00，下午 13:40-16:30）。

第二批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工作日的上午 8:10-11:00，下午 13:40-16:30）。

地点：报考学院办公室。

（3）考生提交材料清单：

①同本章程“硕博连读”招生方式要求考生提交的前 10 项材料。

注：如报考者为往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交“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硕博连读”招生方式要求的提交材料④），但需要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的科研规划。

③体检表（考生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表模板见附件 5）。

④报考学院《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中提出的其他报考条件证明材料。

（4）考核工作

学院根据本章程、《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学院《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等，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第一批考生的考核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第二批考生的考核工作。

注意事项：申请考核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一起排名录取时，取申请考核考生各部分考核成绩加和总成绩的平均值（百分制）与硕博连读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进行比较。

（四）普通招考

1. 报考基本条件

报考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以上“硕博连读”招生方式的“报考基本条件”中（1）、（2）、（3）各项要求。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满足以下条件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①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学校规定的博士生统一入学报到之日）。

②已进修所报考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主干课程。

③有公开发表的相当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内容为所报考学科（专业）方面的论文，考生为第一作者）。

④报考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同同等学力考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内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为第一作者）；报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环境毒理学与监测技术方向的同同等学力考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2. 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核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时 间：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注意事项：报名时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缴纳报名费，标准：200 元/人。

(2) 第二阶段：资格审核

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工作日的上午 8:10-11:00，下午 13:40-16:30）。

地点：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综合楼 511）。

(3) 提交材料清单：

①同本章程“硕博连读”招生方式要求考生提交的前 10 项材料。

注：如报考者为往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交“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硕博连读”招生方式要求的提交材料④），但需要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②体检表（考生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表模板见附件 5）。

注：

(1) 同等学力考生免交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复印件、硕士论文评议书复印件、硕士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但是需提交报考条件（2）中对同等学力考生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应届硕士毕业生的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在资格审核阶段可不提交，但须在入学报到时补交。

3. 打印准考证

考生在 2022 年 5 月 4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4. 考试

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9 日，其中，7 日全天和 8 日上午学校组织初试（外语和两门专业课）；8 日下午各学院及学科组织复试；9 日学校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同等学力加试。（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思想政治理论，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见《大连海事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6）。）

地点：大连海事大学，具体考场安排见准考证。

六、学制和学费

参加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和普通招考三种方式招生录取的考生：学制 4 年，学费 10000 元/年/生。参加直接攻博方式招生录取的考生学制和学费标准按照《大连海事大学 202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章程》执行。

本章程公布后，如物价部门批准了新的学费标准，将按新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缴纳学费是每个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义务，被学校录取的考生均应按照入学前学校发布的《入学须知》等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七、奖助政策

我校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统筹教育资源，合理配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社会捐助、自筹经费等资金，通过多种形式增加投入，建立符合我校实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奖助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

对象：学制内（四年）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标准：第一学年每人 1750 元/月，第二至第四学年每人 2250 元/月。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对象：学制内（四年）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标准：每人 12000 元/年。

3. 硕博连读奖学金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书面确认硕博连读者，在通过学校组织的硕博连读考核后，一次性发放 10000 元/每人。所有通过学校考核的硕博连读生，在享受学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基础上，每人还享

受 300 元/月的单项奖学金，按月发放，直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为止。

4. 专项奖学金

根据各类专项奖学金章程，学校分配名额至各学院，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5. 国家奖学金

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标准：每人 30000 元。

6. 学校为研究生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可以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7. 直博奖学金

详见《大连海事大学 202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章程》。

8. 高水平博士论文研究助学金

鼓励研究能力强、研究成果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发表更多高水平学术论文，争取完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博士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的第一个学年进行资助，资助经费由导师和学校共同承担。

资助额度：如果导师每月资助 2500 元/人以内，学校将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匹配性资助。此外，导师还可在每月 6000 元/人以内自行决定追加资助额度。

八、其他

1. 本章程仅适用于普通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招生计划的招生录取工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国家科研项目专项计划、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的招生政策另行公布。

2. 招生专业目录中，学科（专业）名称前加★者为我校自主设置。

3. 各学院的《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dlmu.edu.cn>）和校园网主页（网址：<https://www.dlmu.edu.cn/zsjy/yjszs.htm>）上公布。

4. 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填报的所有个人信息必须准确、详实；所提供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必须真实。因提供虚假和错误的信息或材料而造成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等相关后果，考生自负。

5. 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6. 如遇疫情等突发状况，学校将可能调整资格审核工作时间和笔试、现场面试考核形式等，并及时发布通知。

7. 本章程如有与教育部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以教育部的新政策为准执行。

九、联系方式

序号	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1	航海学院	0411-84723953
2	轮机工程学院	0411-84723572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411-84727500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411-84726912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411-84729330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411-84725898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411-84729611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411-84728910
9	人工智能学院	0411-84724558
10	法学院	0411-84725210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11-84728926
12	无人船协同创新研究院	0411-84729493

研招办联系电话: 0411-84729493, 传真: 0411-84728329。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凌海路 1 号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综合楼 511)。邮政编码: 116026。